

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 2010 年

报 告 七

审议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

议程项目七

国际劳工组织 日内瓦

ISBN 978-92-2-521901-5(print)

ISBN978-92-2-521902-2(web)

ISSN 0255-3449

2010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

版式由 TTC 设计：参考 ILC99-VII(10-05-253)-Ch.doc

Prin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Genève, Switzerland

一、引言

1. 1998年6月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86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其《附录》提出了两个报告程序，旨在鼓励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为推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而努力。《附录》强调了报告程序的创新性和实验性，预见到大会议，“应在适当时候，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对本后续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以评估其是否充分实现（附录）第一部分中所提出的总体目的。¹”
2. 2008年6月，国际劳工大会第97届会议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年《宣言》“继承并重申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宣告将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作为国际劳工组织四项同等重要的战略目标之一。
3. “2008年宣言后续措施”在理事会同意的模式基础上，提出了一项由大会进行周期性讨论的方案，而不是照搬劳工组织监督机制，旨在更好地了解各成员实施每项战略目标中的多样性的现实和需求，以及评估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成果，以便就计划、预算和其他治理决定作出知情决策²。
4. 遵照2008年11月理事会的决定，2009年2月2至4日举行了关于《社会正义宣言》后续措施的三方磋商。审议了针对1998年《宣言》程序的若干可能性修改意见。鉴于上述情况，理事会决定在本次大会的议程中增列一项题为“审议1998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后续措施”的补充议题。
5. 本文件所载的有关建议旨在对1998年宣言附录已提出的后续措施程序进行审议，同时鉴于2008年宣言的通过，确保后续措施的一致性和效率。

二、审议范围

6. 这项审议侧重于1998年宣言的附录，即作为该《宣言》后续措施的两个报告程序：综合报告和年度审查。在这一议程下，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宣言》本身作修订。因此，考虑到后续措施的有效和促进性质，本文件中的建议绝不应削弱这些后续措施。
7. 自2000年报告安排实施以来，根据1998年宣言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所取得的许多成果，已报告给大会和理事会。报告率证明，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参与率甚高，有时高达99%。有关方面对已提交给大会和理事会的报告普遍表示满意。持续的审议和方案的透明，促进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一项主要的技术

¹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附录》的第四部分，第2段，1998年。

² 《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附录》的第二部分 B(i)和(ii)，2008年。

合作方案，在不同地区和国家为三方成员培育了新的能力和知识，并在改善资讯、宣传对话、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基本原则和权利。

8. 1995 年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批准运动，发挥了协同作用，使基本公约的批准数目取得了显著增加。针对尚未批准基本公约的各种情形，后续措施已允许建立国家的基准信息系统，以便评估和监测各有关国家实施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进展情况。

9. 根据 1998 年《宣言》进行了十年的促进活动和报告后，现在显然有可能更好地评估成员国的各项努力、面临的挑战和技术合作的需求，以加强三方成员的能力，协助成员国走向更全面地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10. 鉴于 1998 年宣言的独特性，1998 年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已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社会用以加强促进、尊重和实现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又一项工具。它是大会发表的一项权威性政治声明，因此，规定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即使是尚未批准有关公约的成员国，必须普遍承诺尊重、促进和实现作为有关公约主题的基本权利的各项原则³。

11. 根据本宣言，本组织有义务协助其成员国，不论它们实际上已批准所述公约与否，对其现实的和已表述的各项需求予以回应，旨在实现本宣言中所确立的目标。⁴ 这涉及到国际劳工组织全面的宣传、推广工作、支助和技术合作，特别是如同根据本宣言，在大会有关综合报告的年度讨论后，定期通过和实施的各项行动计划中所包含的那样。

12. 1998 年宣言的意义特别重大，不仅得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承认，而且得到了许多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公共和私人管理机构的承认。该声明已被广泛援用于：众多的政策文件和讨论；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各项活动；企业和工会之间的框架协议；企业社会责任的文件；双边贸易协定；以及为区域和全球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所援用。根据宣言而指定的技术合作方案，也已得到捐助国的继续支持。这种支持大多是面向消除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而促进结社自由和不歧视方面得到的资助则较少。

13. 上述特点在此议程项下无须审查。所建议的审查和修订，仅限于宣言附录中的报告程序，包括年度审查和综合报告。根据 10 多年来的经验，所需确定的是如何按照 2008 年宣言后续措施以最佳方法组织报告工作。这就要求使该过程避免任何重复及中断，并确保不对成员国或劳工局带来任何不必要和不合理的报告负担。

³ 参见《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第2和第3段。

⁴ 同上。

三、综合报告

14. 自 2000 年以来，每年都向大会提交了一份综合报告，该报告涉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四个类别（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有效废除童工劳动；以及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消除歧视）之一。截止于 2011 年，每个专题将已按 4 年一个周期讨论了三次。遵照 1998 年宣言的旨意，每份综合报告讨论的结果是理事会在其 11 月会议上通过行动计划。因此，经过理事会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的讨论，已有 4 个行动计划存在并已定期更新。国际劳工组织战略政策框架包含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四个类别中的每个类别的成果，其中考虑到这些行动计划。

15. 作为 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结果，大会每年将讨论与本组织四个战略目标之一相关的周期性议题。⁵ 理事会于 2009 年 3 月决定，讨论有关所有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议题的周期长度将为 7 年。第一个要进行周期性讨论的是就业问题，于 2010 年举行；第二个要进行周期性讨论的是社会保护（社会保障）问题，于 2011 年举行。理事会还决定，2012 年的周期性讨论应包括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所有四个类别。在七年的周期内，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战略目标将讨论两次。这实际上大致相当于目前的综合报告每间隔 4 年涉及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每一类。

16. 综合报告旨在提供一个有关过去 4 年周期中促进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各类工作状况的总的能动画面，作为评估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行动的成效及商讨未来行动计划的基础。保持这一相同基本目的，正好可配合根据 2008 年宣言后续措施而进行的周期性讨论的意图，即，为本组织服务，以便：（一）更好地了解其成员国就针对各个战略目标的多样性现实和各种不同需求，以其所拥有的所有行动手段（包括与标准相关的行动、技术合作以及劳工局的技术和研究能力）更有效地应对它们，并相应调整其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及（二）评估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效果，以便就计划、预算和其他治理决定作出知情决策。⁶ 鉴于如此相似的间隔以及周期性讨论议题的理念和性质，将《综合报告》转化为周期性议题报告，既可避免重复，又可保持基本目的不变。

17. 这些周期性议题报告将成为“旗舰”产品，提供有关各地区尊重、实现和促进所涉权利和原则发展情况及形势的总的动态画面。它们将尊重讨论的促进性质（保持迄今为止在该讨论与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标准所采用方法之间的严格区别），审议有关在适用和促进这些权利和原则中的近期综合发展趋势。

⁵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附录的第二部分 (B)，2008 年。

⁶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第二部分(A)(i)，2008 年；以及其附录的第二 (B) 部分。

18. 周期性报告应讨论上一个时期国际劳工组织的政策和活动、它们在促进有关权利和原则方面的成就或失败、以及在此过程中汲取的教训。这将确保劳工组织各项活动的透明度，并有可能使大会讨论改善国际劳工组织行动影响的手段。该报告将载列国际劳工组织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通过诸如研究、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与其它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及多边体系内的合作等各种手段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因此，具有实际意义的结果是由大会为国际劳工组织今后几年的工作，审议并通过一项综合行动计划。

19. 综合报告一直由大会全会的特别会议予以讨论，并将继续如此，直至 2011 年 6 月本周期结束。周期性报告则将为由为该议题而设立的一个“大会委员会”讨论；这些讨论将更加宽泛和互动，并将有望得出结论草案提交大会讨论通过。

20. 目前，尽管综合报告提交给大会全体会议，但仍不能从为期一天的三方互动讨论中立即得出结论。全体会议一般主要包括以正式发言形式编写的声明。为改善互动性而采取的各种特设安排，大体上没有成功。大会会场在开幕式和高级别官员发言或小组讨论后，已变得越来越空空荡荡。应该说，这种情况不是综合报告讨论所特有的，它是整个大会全会的特色问题；对大会运作进行的若干审议，已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

四、年度审议

21. 如下文所述，在过去 10 年中，年度审议突出了基本公约批准率的提高。然而，在这些审议和批准之间没有因果联系；人们必须牢记，批准率的提高早在 1995 年的推广运动时就已开始。此外，一项新公约——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在 1999 年获得通过后被增列于清单中。当时，大会本身特别强调了迅速和广泛批准的重要性，而潜在的关切问题在其起草过程中就已得到处理。

22. 现在不批准的情况，比“年度审议”启动时有大幅减少。实际上，现在对每一种不批准的情况，基本上都有相当完整详细的记载。同时，这些信息作为一个整体，不象从前那样可能迅速变动。信息应保持时新并以合适的方式供予查询，包括向理事会提供。对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的更深入的分析审议，可纳入周期性议题报告，供大会审议；这些周期性报告定期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四个类别予以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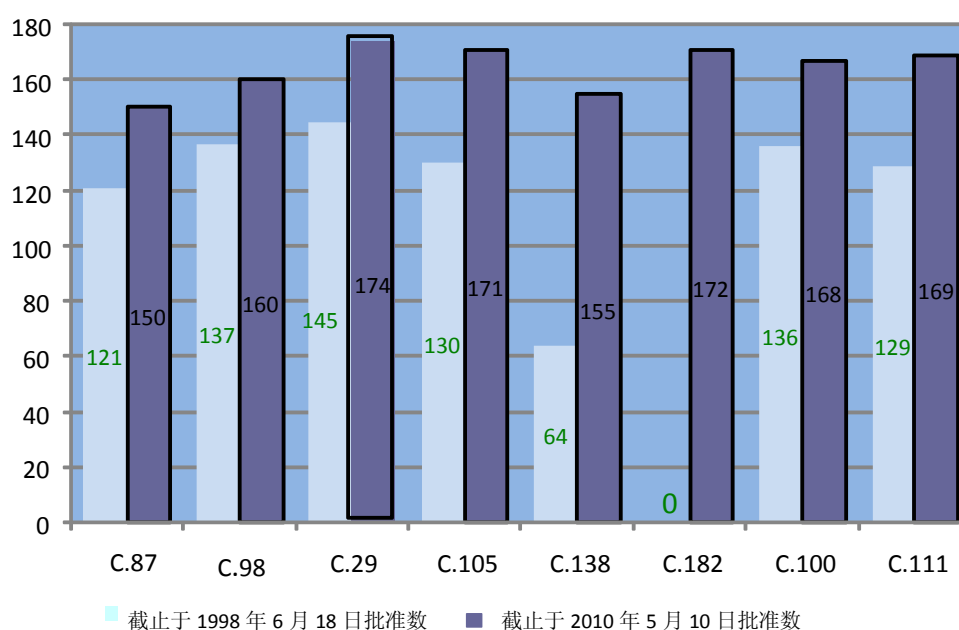
23. 随着基本公约批准率提高到 90%左右，我们抵达这样一个阶段，即人们不禁要问目前用于深入审查不批准情况的所有资源是否合理。当程序于 1998 年 6 月首次实施时，当时七项基本公约的批准数目是 862。这个数目现已提高了近 53%，

即国际劳工组织的八项基本公约的批准总数达到了 1,319，而批准潜力数则为 1,464 个⁷。

24. 同时，出现这样的批约格局，某些基本公约的批准正在接近普遍批约；而其它一些基本公约，尽管总的批准率有所提高，但还相对滞后。目前，批准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05 号）的国家分别有 174 和 171 个（共有 183 个成员国）。非歧视公约（第 100 号和 111 号）分别获得 168 和 169 个国家批准；童工劳动公约（第 138 号和 182 号）分别获得 155 和 172 个国家批准；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分别获得 150 和 160 个国家批准。而在 1998 年初，同样上述这些公约，除第 182 号公约外，分别获得 145、130、136、129、64、121 和 137 个国家批准。第 182 号公约于 1999 年通过，成为获得批准最快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25. 这种趋势在本《宣言》通过之时是无法预见的。通过宣言的目的不纯粹是为了推动批准，并且预计到未批准国家将保持相当的数目，因此详细的年度审议机制的存在目的正是对这些国家进行审议。为此目的，后续措施还包括：设立一个独立专家小组的可能性，以及讨论尚不是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情形的模式。

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在 1998 年宣言通过时（1998 年 6 月 18 日） 以及目前（2010 年 5 月 10 日）的批准数



26. 年度审议的模式，原本设想如下：（一）向尚未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的成员国发出调查问卷；（二）劳工局整理收到的答复，提请理事会关注；（三）劳

⁷本文件中的目前数据，截止于2010年5月10日。

工局请一个专家小组（后被称作“专家 - 顾问”）就此汇编提交一份介绍报告；（四）每年理事会三月会议上，根据四个类别的原则和权利举行有关情况的三方成员讨论会；（五）理事会在必要时作为全体委员会行使职能，允许非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政府参与。

27. 年度审议旨在提供一个机会以审议尚未批准所有基本公约的成员国所作的努力。它们主要关切的是：这些成员国所面临的挑战和在尊重、促进和实现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在现有程序下，实践中所提供的仅仅是一般性的有关某些趋势，特别是有关批准、批准意愿、新的立法意向、需要的技术援助以及妨碍批准的原因等信息。这些信息常常与针对批准运动的答复重复。

28. 年度审议程序中的某些程序在实践中已作修改，以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这些修改，部分是作为专家顾问建议的结果而提出，并已获得理事会批准。他们强调有必要审议和调整 1998 年制定的程序。即使没有 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后续措施所引起的变化，这种审议也很可能是非常必要的。

29. 首先，劳工局收到的未批约政府的任何报告都将在报告汇编中加以复制并出版。编制年度报告汇编是极为冗长繁重的。某些政府坚持要求它们的报告无删减完整出版。但要区分哪些是信息，哪些具有控诉性质的提交内容，或哪些是本应属于标准监督机制处理的投诉，并非总是易事。因此，不得不删除某些材料。2002 年 1 月以后，不再以印刷形式出版年度报告汇编。

30. 针对年度报告的调查问卷，其内容最初尽是每年都重复的相当详细的各种问题；后来改为试图针对每个未批准的基本公约而为每个国家建立一个基准信息。这种基准信息须定期更新，而调查问卷现在变得更加简短，并可借鉴其它定期报告程序。这种报告不仅涉及批准的前景，而且涉及各成员国为促进、尊重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努力。

31. 专家顾问组在后续措施启动的最初几年中发挥了显著作用。起初，他们的任务是将理事会的注意力引导到年度报告编辑的重要方面。这项任务是通过为年度报告汇编提供一份情况介绍而完成。然而，该介绍却变得相对冗长而重复，有时理事会亦未对专家顾问的建议进行具体讨论。专家顾问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作为技术合作活动的后续措施，并反馈报告理事会。但是随着未批准情况的减少，以及其余的情况亦有详尽的文件记载，于是就提出了聘请专家顾问还有何作用的问题。专家顾问本身也讨论了这一问题，对继续投资于他们的会议以及为报告撰写介绍的效用表示怀疑。该专家小组自 2008 年 1 月以来未再举行会议。

32. 理事会上对年度报告的讨论亦可能并未达到原先的预期；对年度报告从未做过较多的讨论。尽管实施了特别安排以便在非理事会成员希望发言的情况下将理事会变为一个全体委员会，但一直无人提出借助这一方式。

33. 在内容和进程两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复。鉴于通过年度报告获悉的意见和数据主要集中于批准的前景问题，它们往往重复了批约运动时所提交的报告。在实践中，同一个成员国有时被邀请就相同的未批准基本公约回答类似的问题。

题，每年达到两次甚至三次。收到年度审议调查问卷的政府也收到信件要求根据批约运动报告其对同一公约的立场，并有时也被要求答复根据《章程》第 19 条就同一公约发出的调查问卷。

34. 任何取代目前年度报告的程序或安排，均需满足 1998 年制定的年度报告程序的目标。它们应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供机会获取有关信息并讨论未批约成员国实现基本原则和权利的问题。仍有必要请未批约成员国提出适当报告，但不必另设调查问卷即可完成此项报告，利用根据《章程》第 19 条而设的现有报告形式即可——年度审议本身亦是基于这一条款。

35. 由于批准率很高，年度审议的范围已有了大幅度缩小。该项审议可在三或四年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周期性讨论的周期而进行。这将使该国定期更新其基准信息，有助于增强知识基础等，以供周期性讨论使用。这种同步安排将通过减少成员国的报告负担，解决近几年所提出的关切问题之一。

36. 根据 2008 年宣言的后续措施，第一次周期性议题讨论，正在大会关于就业战略目标的当届会议中举行；将于 2011 年大会上进行的第二次周期性议题讨论涉及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战略目标，这两次讨论都将伴随有依据第 19 条对相关公约的全面调查。为了在 2012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101 届会议上对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战略目标进行第三次周期性议题讨论，理事会已决定要求劳工局根据第 19 条编写有关八个基本公约的报告。⁸ 由于根据第 19 条编辑的报告涵盖了未批约成员国，全面调查将涵盖年度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国家⁹。

37. 来自未批约国的基准信息应予以维持，成员国应能很容易进行咨询。应要求它们一有新发展就应即刻更新基准信息；对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也同样要保持开放，提供信息。周期性议题报告亦应反映尚未批准所有基本公约的成员国所做出的各种努力。

五、国际劳工组织援助与技术合作

38. 1998 年宣言有赖于成员国承诺尊重、促进和执行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本身承认，本组织有义务协助其成员满足其现有的和已表述的需求，以实现本宣言所确定的目标。自《宣言》通过以来，劳工局已在批约成员国和未批约成员国制定并实施了一项技术合作方案。劳工局提供这种援助的能力需要维持和加强，特别是考虑到 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呼吁加强国际劳工组织的能力，并以综合和相辅相成的方式实现所有战略目标。

39. “消除童工劳动国际重点计划(IPEC)”提供与消除童工劳动相关的技术合作。国际劳工组织旨在促进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方案（宣言方案）正在

⁸理事会文件GB.307/10/2 (修订本)

⁹欲知对周期性报告与全面调查之间的联系所带来的影响的更详细描述，也可参见理事会文件GB.304/LILS/4。欲知 2010 年有关就业的周期性议题讨论与 2011 年社会保护之间联系的决定，参见理事会文件 GB.303/PV，第 252 段。

执行各种项目，以协助各成员国促进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消除强迫劳动（包括贩运人口）相关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并促进就业和职业平等和非歧视。

40. 过去 10 年中，国际劳工组织旨在“促进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方案”已为 80 多个成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各项活动使那些曾经否认这些原则的一些国家引入了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这种援助已使许多国家认识到，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确实存在，迫切需要予以消除。技术合作方案已在国家一级结出具体成果，诸如修订国家法律和政策、建立机构以促进集体谈判权，并协调和加强消除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国家对策。它协助了许多国家通过和实施关于非歧视的行动计划，包括建立观测站、为劳动学院引进课程和立法改革。这些措施加在一起已经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并见证了根据该宣言而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的重要性。

41. 综合采纳这些措施，对于改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全面实现，以及对于在许多成员国建立国家能力，已经产生了重大影响，并体现了本宣言技术合作项目的重要性。这些方案，包括作为有关强迫劳动议题的综合报告直接结果而开始的“关于强迫劳动的特别行动方案”，主要由捐助者捐献的预算外资源资助。然而，捐助者对所有四个原则的兴趣并不均衡。

42. 有必要以可持续的方式继续并扩大技术合作与技术援助，支持所有类别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有必要定期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而提交给大会的周期性报告应该从事这项工作；自 2000 年以来，这项工作部分是由综合报告完成的。

43. 理事会通过的这些行动计划及其技术合作委员会上进行的多次讨论，已在这方面指导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有了周期性议题报告，现在这些行动计划将由大会通过。它们将涉及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所有四个类别，而目前的做法则是在不同的年份通过 4 个独立的行动计划。它们因此就能解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四个类别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以更有活力和全面的方式促进这些原则和权利。这些行动计划，将如 1998 年宣言第 3 段所预见的那样，继续指导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应承担的研究和其他工作，以协助促进、尊重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六、对附件的修订案文

44. 鉴于上述，为修订后续措施，现提出以下含修改建议的决议草案。为使对现有后续措施所提的修订建议清楚可见，所提出的建议以可追踪修改的格式展现在“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附件”原文基础上（带下划线部分为拟增加的内容；~~带删除线~~部分为建议删除的内容）：

决议草案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10 年举行其第 99 届会议，

忆及 1998 年在其第 86 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

忆及 2008 年在其第 97 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

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有必要通过采取后续措施支持这一进展，

忆及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不应导致成员国报告义务的增加，

认为有必要使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后续措施与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措施相配合，

决定调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的运作，

鉴此，于二零一零年六月.... ..日，通过附于本决议的案文，该案文将取代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附录》，引用时须称为“1998 年宣言附件（修订本）”。

宣言的后续措施

一、总体目的

1. 下面叙述的后续措施的目的，是鼓励本组织的成员国作出努力，以促进《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费城宣言》所包含并在本《宣言》中得到重申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2. 按照严格属于促进性质的这一目标，本后续措施将使得可以确定一些领域，本组织在这些领域中通过技术合作活动提供的支援，可能会证明有益于帮助其成员国实施这些基本原则和权利。它即不是既定监督机制的替代，也不会妨碍其运转；因此，将不会在本后续措施的框架范围内对那些机制范围内的特定情况进行审查或复审。

3. 下面叙述的本后续措施的两个方面是以现行程序为基础的：有关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年度后续措施，仅会对实施《章程》第十九条第 5 款(e)的目前形式进行某些修改；而综合报告关于有效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周期性报告将有益于从根据《章程》实施的程序中获得最佳结果向大会通报有关成员国的需求、国际劳工组织采取的行动、以及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二、有关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年度后续措施

A. 目的和范围

1. 目的是以简化的程序 取代理事会于1995年采用的四年一次的审查，为每年定期审查尚未批准所有基本公约的成员国根据《宣言》所作的努力提供机会。
2. 后续措施 每年 涉及《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和原则的四个领域。

B. 方式

1. 后续措施将以要求成员国根据《章程》第十九条第 5 款(e)提交的报告为基础。将制定报告的格式，以便在适当考虑《章程》第二十三条和既定惯例的情况下，从尚未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的政府那里获得关于其法律和惯例可能已有任何变化的资料。

~~2. 由理事会审查经劳工局编辑的这些报告。~~

~~3. 为对如此编辑的报告加以介绍，以提请注意可能需要进行更深入讨论的任何问题，劳工局可以要求理事会为此目的任命一个专家小组。~~

~~4. 应研究对理事会的现有程序进行调整，以允许在理事会中没有代表的成员国在理事会讨论期间能以最适宜的方式提供可能证明是必要或有益的澄清，补充其报告中所包含的资料。~~

2. 要求提供的资料将有益于更新基准资料，并将纳入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周期性报告。关于成员国所作努力最新情况的报告将每年提交理事会。

三、~~综合报告~~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周期性报告

A. 目的和范围

1. 周期性本报告的目的是就前一个四年期时期注意到的有关每一类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情况提供一幅总的能动画面，作为评估本组织所提供援助效力的基础，并包括以特别旨在动员实施技术合作所需的内部和外部资源的技术合作行动计划的形式，确定下一个时期的优先重点。

2. 根据理事会将周期性议题列入大会议事议程的决定，报告将每年轮流涉及四类基本原则和权利中的一个或多个类别。

B. 方式

1. 本报告将在局长负责之下、在正式资料或根据既定程序收集和评估的资料的基础上加以汇编。对尚未批准基本公约的国家，报告应特别以前面提到的年度后续措施的调查结果为依据；而对已批准相应公约的成员国，报告应特别以根据《章

程》第二十二條提交的報告為基礎。報告亦將涉及從國際勞工組織技術合作以及其它相關活動中汲取的經驗。

2. 本報告將作為局長報告提交給大會，供三方討論。大會可以將本報告和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提交的報告分別加以處理，也可以在專為針對本報告的一次會議上，或以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對其進行討論，根據理事會同意的模式，就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的戰略目標進行周期性討論。然後，應由大會理事會在最早的一屆會議上，根據對下一個四年期要從對有關包括實施的技術合作優先重點和行動計劃在內的國際勞工組織所擁有的所有行動手段所進行的這一討論得出結論，並指導理事會和勞工局行使其職責。

四、當然

1. 應對實施上述條款所需的對《理事會議事規則》和《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提出建議。

2.1. 大會應在適當時候根據所取得的經驗對本後續措施的運轉情況進行審議，以評估其是否充分實現了第一部分中表達的總體目的。

附录一、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附件》,1998年6月通过。

鉴于国际劳工组织之建立，系确信社会正义是保障世界持久和平之必需；

鉴于经济发展对确保公平、社会进步和消除贫困是必要的但并非充分的条件，确认，国际劳工组织有必要促进强有力的社会政策、正义和民主体制；

鉴于国际劳工组织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在其所有权限领域，特别是在就业、职业培训和工作条件领域中利用标准制定、技术合作和研究所有这些手段，以保证在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是互相加强对方的组成部分，从而创造有广泛基础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国际劳工组织应特别重视有着特殊社会需要的人员的问题，特别是失业者和移民工人的问题，动员和鼓励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为解决他们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并促进旨在创造就业的有效政策；

鉴于为寻求保持社会进步和经济增长之间的这种联系，保证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因为它能使有关人员在机会平等基础之上自由要求公平分享其为之作出贡献的财富，以及全面实现人的潜力；

鉴于国际劳工组织是根据章程授权制定和处理国际劳工标准的国际组织和主管机构，并在促进作为其章程原则之体现的工作中基本权利方面享有普遍的支持和认同；

鉴于在经济上相互依存不断增强的形势之下，重申本组织《章程》中体现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之永久性并促进其普遍实施刻不容缓；

国际劳工大会，

1. 忆及：

- (a) 在自愿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时，所有成员国都已接受其《章程》和《费城宣言》陈述的原则与权利，以及保证为实现本组织的总体目标而尽力并充分根据自身具体情况从事工作；
- (b) 这些原则和权利在被国际劳工组织内部和外部承认是基本公约的公约中以具体权利与义务之形式得以体现和发展。

2. 声明，即使尚未批准有关公约，仅从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这一事实出发，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真诚地并根据《章程》要求，尊重、促进和实现关于作为这些公约之主题的基本权利的各项原则，它们是：

-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c) 有效废除童工；以及
 - (d) 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
3. 承认，为实现这些目标，国际劳工组织有义务根据成员国所确定并表达的需要，向其提供支援，可通过充分利用其章程手段、行动手段及预算手段，包括动员外部资源及支助，以及根据《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鼓励国际劳工组织与之已建立关系的其他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努力；
- (a) 通过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以便促进批准并实施基本公约；
 - (b) 通过支援尚未能够批准这些公约中的某些公约或全部这些公约的成员国为尊重、促进和实现关于作为这些公约之主题的基本权利的各项原则所作努力；以及
 - (c) 通过帮助成员国为创造有利于经济与社会发展之气候所作的努力。
4. 兹决定，为全面落实本《宣言》，将根据应被看作是《宣言》之不可分的组成部分的附录具体说明的办法，实施有意义的和有效的促进性后续措施。
5. 强调，不得将劳工标准用于贸易保护主义之目的，并且本《宣言》及其后续措施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被援引或被以其他方式用于此种目的；此外，无论如何不得因本《宣言》及其后续措施而对任何国家的比较利益提出异议。

附 录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措施

一、总体目的

1. 下面叙述的后续措施的目的，是鼓励本组织的成员国作出努力，以促进《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费城宣言》所包含并在本《宣言》中得到重申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2. 按照严格属于促进性质的这一目标，本后续措施将使得可以确定一些领域，本组织在这些领域中通过技术合作活动提供的支援，可能会证明有益于帮助其成员国实施这些基本原则和权利。它即不是既定监督机制的替代，也不会妨碍其运转；因此，将不会在本后续措施的框架范围内对那些机制范围内的特定情况进行审查或复审。

3. 下面叙述的本后续措施的两个方面是以现行程序为基础的：有关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年度后续措施，仅会对实施《章程》第十九条第 5 款(e)的目前形式进行某些修改；而综合报告将有益于从根据《章程》实施的程序中获得最佳结果。

二、有关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年度后续措施

A. 目的和范围

4. 目的是以简化的程序取代理事会于 1995 年采用的四年一次的审查，为每年审查尚未批准所有基本公约的成员国根据《宣言》所作的努力提供机会。

5. 后续措施每年涉及《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和原则的四个领域。

B. 方式

6. 后续措施将以要求成员国根据《章程》第十九条第 5 款(e)提交的报告为基础。将制定报告的格式，以便在适当考虑《章程》第二十三条和既定惯例的情况下，从尚未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的政府那里获得关于其法律和惯例可能已有任何变化的资料。

7. 由理事会审查经劳工局编辑的这些报告。

8. 为对如此编辑的报告加以介绍，以提请注意可能需要进行更深入讨论的任何问题，劳工局可以要求理事会为此目的任命一个专家小组。

9. 应研究对理事会的现有程序进行调整，以允许在理事会中没有代表的成员国在理事会讨论期间能以最适宜的方式提供可能证明是必要或有益的澄清，补充其报告中所包含的资料。

三、综合报告

A. 目的和范围

10. 本报告的目的是就前一个四年期期间注意到的有关每一类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情况提供一幅总的能动画面，作为评估本组织所提供援助效力的基础，并以特别旨在动员实施技术合作所需的内部和外部资源的技术合作行动计划的形式，确定下一个四年期的优先重点。

11. 报告将每年轮流涉及四类基本原则和权利中的一个类别。

B. 方式

12. 本报告将在局长负责之下、在正式资料或根据既定程序收集和评估的资料的基础上加以汇编。对尚未批准基本公约的国家，报告应特别以前面提到的年度后续措施的结果为依据；而对已批准相应公约的成员国，报告应特别以根据《章程》第二十二條提交的报告为基础。

13. 本报告将作为局长报告提交给大会，供三方讨论。大会可以将本报告和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提交的报告分别加以处理，也可以在专为针对本报告的一次会议上，或以任何其他适宜的方式，对其进行讨论。然后，应由理事会在尽早的一届会议上，根据对下一个四年期要实施的技术合作优先重点和行动计划的讨论结果得出结论。

四、当然：

14. 应对实施上述条款所需的对《理事会议事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提出建议。

15. 大会应在适当时候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对本后续措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审议，以评估其是否充分实现了第一部分中表达的总体目的。

附录二:

尚未批准所有基本公约的 52 个报告国家清单 (按地区以及按尚未被各国批准的基本公约分列)

地区/国家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	强迫劳动	童工劳动	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
非洲: 11 个国家				
佛得角			第 138 号公约	
厄立特里亚			第 182 号公约	
加蓬			第 138 号公约	
加纳			第 138 号公约	
几内亚比绍	第 87 号公约			
肯尼亚	第 87 号公约			
利比里亚			第 138 号公约	第 100 号公约
摩洛哥	第 87 号公约			
塞拉利昂			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	
索马里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	第 100 号公约
苏丹	第 87 号公约			
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7 个国家				
巴西	第 87 号公约			
加拿大	第 98 号公约	第 29 号公约	第 138 号公约	
古巴			第 182 号公约	
墨西哥	第 98 号公约		第 138 号公约	
圣卢西亚			第 138 号公约	
苏里南			第 138 号公约	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
美国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29 号公约	第 138 号公约	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

地区/国家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	强迫劳动	童工劳动	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
阿拉伯国家: 9个国家				
巴林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138 号公约	第 100 号公约
伊拉克	第 87 号公约			
约旦	第 87 号公约			
科威特				第 100 号公约
黎巴嫩	第 87 号公约			
阿曼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
卡塔尔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100 号公约
沙特阿拉伯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138 号公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亚洲和太平洋: 23个国家				
阿富汗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29 号公约	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	
澳大利亚			第 138 号公约	
孟加拉国			第 138 号公约	
文莱达鲁萨兰国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29 号和 105 号公约	第 138 号公约	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
中国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29 号和 105 号公约		
印度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138 号公约	
日本		第 105 号公约		第 111 号公约
大韩民国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29 号和 105 号公约		
老挝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105 号公约		
马来西亚	第 87 号公约	第 105 号公约		第 111 号公约
马尔代夫 (新成员国)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29 号和 105 号公约	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	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
马绍尔群岛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29 号和 105 号公约	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	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

地区/国家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	强迫劳动	童工劳动	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
缅甸	第 98 号公约	第 105 号公约	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	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
尼泊尔	第 87 号公约			
新西兰	第 87 号公约		第 138 号公约	
新加坡	第 87 号公约	第 105 号公约		第 111 号公约
所罗门群岛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105 号公约	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	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
泰国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C.111
东帝汶		第 105 号公约	第 138 号公约	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
图瓦卢 (新成员国)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29 号和 105 号公约	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	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
瓦努阿图			第 138 号公约	
越南	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	第 105 号公约		
欧洲和中亚: 2 个国家				
土库曼斯坦			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	
乌兹别克斯坦	第 87 号公约			